

590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 通信勤務講義

(第二種)  
通信計劃及運用

聯合勤務幹部訓練班

第

835

號



A541 212 0028 95938

# 通信計劃及運用目錄

第 號

第一章 通信之種類及其機構

第一節 通信之種類

第二節 各通信機構與器材表

第二章 通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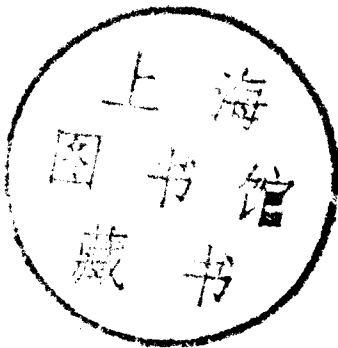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通信計劃要則

第二節 通信計劃機關

第三節 通信實施機關

第四節 報務管理機關

通信計劃及運用目錄



~~1540837~~

第五節 通信計劃實例

第三章 通信運用

第一節 通信運用要則

第二節 通信連絡設施

第三節 通信網之組成

第四節 使用各種通信之着眼

第五節 各時期通信運用要則

第四章 通信計劃運用與保管補給

第一節 通信計劃運用與保管

第二節 通信計劃運用與補給

# 通信計劃及運用

035

李濟平編述

## 第一章 通信之種類及其機構

### 第一 通信之種類

現今軍用通信概分技術及人獸力三種，茲分言於次：

#### 一、技術通信：

1. 有線電話 通信手續簡便，指揮官能直接使用，與對方交換意見；遇複雜之事項，且能疏通剖析；是爲其特點。其架設撤收極爲迅速，故在軍隊中爲主要之通信，稱爲通信骨幹。但易爲外力如風、雪、雷、電所摧毀，及爲敵所竊聽之弊；故必須有適當之防護，與嚴格之通話紀律。其在竊聽地帶內者，必須架設雙程線路，以增強其祕密性。
2. 有線電報 傳遞電文速於電話，且富有機密性。惟架設困難，價值昂貴，機動性小。故僅適用於最高指揮部與後方機關之通信。

3. 無線電報 有線電連絡缺乏或發生故障時，爲不可稍缺之通信方法。惟在雷雨之際，或山林之間，其工作有時甚感困難。又此項通信極易爲敵竊聽，故拍發之電文，一律須用極機密電碼，文字亦宜簡短。在陸海空軍之相互連絡，則爲惟一之通信方法。

4. 無線電話 與無線電報概同，惟通信距離較短，於作戰部隊間極爲適用。

5. 地中通信 其通信距離約爲二公里，其主要用途，爲在陣地戰之戰鬥正面，以補助有線電之不足。惟易與附近之單程電話互相擾亂，故附近之電話，均須架設雙程。又此項通信亦易爲敵所竊聽，並需用密碼及簡短文辭等。

6. 閃光通信 爲戰鬥部隊間其他通信方法缺乏或損壞時最重要之通信方法，但易受氣候地形所限制，且有被敵竊視之虞。

7. 光號通信 爲最前線戰鬥部隊傳遞消息之用，在遠大距離及氣候不良時，殊難生效。其發射工具爲信號手槍發射信號彈或照明彈；或由信號擲射器拋射榴彈，或通信砲彈。又有最前線士兵，以手執燃物表示其位置者。此種信號，常難判定爲我爲敵，易生誤會。

8. 視號通信 爲他種通信方法缺乏或損壞時，用布板、手旗、單旗、信號板等以傳遞預約之信號。而布板信號又爲陸通連絡重要方法之一。

9. 音響通信 使用發聲物體，如號音、口笛、鐵器、鐘或汽油筒，敲擊發聲。通常用作警報，毒氣警報之通信工具。在戰場上亦有以傳遞簡單之命令，或呼起注意者。

## 二、人力通信：

1. 徒步傳令 每小時約五至六公里，僅適用於近距離。
  2. 傳騎 每小時約八至十公里，如在遠大距離時，每十五公里應設一驛站。
  3. 腳踏車兵 每小時約十五至二十公里，在遠大距離，每三十公里應設一驛站。
  4. 機器腳踏車與汽車 每小時約三十至四十公里，無論遠近距離，均能適用。
  5. 飛機 每小時約一百八十公里，在遠大距離，最適宜。
- ## 三、動物通信

1. 通信犬 利用犬之靈敏臭覺能力，加以長期訓練而成。其速度每分鐘約三百公尺，其通信方法有二：

(1) 預識路途通信法

(2) 人工臭跡通信法

2. 通信鴿 利用鴿之戀巢性，使其在回巢時，同時攜回命令或報告。計有固定鴿、移動鴿、往復鴿、夜間鴿四種。對於猛烈之敵火，及任何地形或毒氣等，均不受

影響。惟雨雪及氣候不良，則受影響。在森林中易爲害鳥捕食。其速度平均每小時六十公里。

## 第二節 各通信機構與器材裝備

### 一、獨立通信兵部隊

係配屬於軍以上之各級司令部及機關，担任最高統帥部至各行轅、綏署、綏區等機關乃至各軍間之通信。計有通信兵團，及獨立營二種單位，分述如次：

1. 陸軍通信兵團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一）。

2. 陸軍獨立之通信兵營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二）。

### 二、部隊通信兵部隊

係部隊直轄之通信兵部隊，分別担任各該部隊司令部，或本部與所屬部隊間，及與友軍間之通信連絡。茲分述如次：

1. 卅五年陸軍軍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三）。

2. 師

3. 卅四年陸軍整編師（甲種）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五）。

4. （乙種）

（六）。

5. 卅五年陸軍騎兵旅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七）。
6. 陸軍砲兵團（美械一五·五及一〇·五）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八）。
7. ……（美械四·二寸重迫擊砲）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九）。
8. ……（德械一五〇榴彈砲一五〇野榴砲一二〇重迫擊砲）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十）。
9. ……（戰車防禦砲）……………（十一）。
- 10 陸軍工兵團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十二）。
- 11 陸軍裝甲兵教導總隊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已廢止茲不贅。
- 12 陸軍鐵道兵團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十三）。
- 13 憲兵團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十四）。
- 14 憲兵獨立營（附憲兵教導團憲兵司令部特務營）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十五）。
- 15 師（團）管區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裝備如附表（十六）。
- 16 輜重兵輓馬團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通信器材裝備表如附表（十七）
- 17 輜重兵汽車團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通信器材裝備表如附表（十八）
- 18 陸軍鈇甲列車總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通信器材裝備表如附表（十九）



19 供應局通信部隊組織系統及通信器材裝備表如附表（二〇）

### 三、其他通信機構

此外之通信設施，計有交通部所辦之長途話報線，省辦之長途話報線，及各縣之環境話線；以及部省辦之無線線台，在必要時均可充爲軍用。

至海空軍之通信機構，均係另一系統，陸軍除必要時與之連絡外，計劃運用之時機甚少，茲不贅述。

## 第二章

### 第二 通信計劃要則

#### 一、策定通信計劃之注意：

各種通信法，各有其缺點，皆有使通信中斷之虞。因此策定通信計劃，必須儘可能組成數種聯合之複式通信法，不得單獨應用一種通信方法。例如用電話通信，當電話線中斷時，尚有傳騎、腳踏車兵、無線電等通信方法。且通信計劃一經策定，應將其意圖先行通知通信部隊，使預行準備。

#### 二、策定計劃之時機及內容：

在每一會戰（戰鬪）開始之前，負責指導通信人員，應依據會戰（戰鬪）之指導要領，決定其通信運用方針。策定通信計劃，其內容概分如左：

1. 方針及要領。
2. 各時期通信設施概要。
3. 通信連絡機關之配置及任務。
4. 通信設施之完成及變更或撤收之時機。
5. 通信連絡規定。
6. 通信器材之補充。

此項通信計劃須具彈性，俾可適應狀況之推移隨時改訂之，而完成隨時適宜之通信。

## 第二節 通信計劃機關

### 一、組織：

依各級指揮部之大小，及其通信業務之繁簡，所組設之通信指導機關，為通信之計劃機關。如未設有此項機關時，則由通信部隊長兼任之，或由通信參謀辦理之。

### 二、業務：

通信計劃機關之業務概分如左：

1. 通信連絡設施之意見具申，及其運用方針之決定。
2. 通信計劃連絡及通信命令之擬定。
3. 隨狀況之推移，適時籌劃通信網之變更。
4. 監督通信連絡之實施，並予以必要之指導。
5. 通信實施上有關統制與限制事項之擬定。
6. 地方原有通信之調查。
7. 各種通信網圖表之調製。
8. 特種勤務（偵聽、探問、偽通信、妨敵通信、及宣傳通信。）之計劃。
9. 通信人員馬匹器材等補充配備之設計事宜。

### 三、通信指導：

負責通信計劃人員，務須機先察知全般狀況，及指揮官之企圖，軍隊之部署，及通信部隊之狀態等，以適應戰術上之要求，適時提出通信設施之建議，而預為準備，並適切指導通信部隊所要之通信連絡，故與作戰指導機關（單位），情報機關（單位），均須密切連繫，以期容易推行。

### 四、通信連絡：

本上級之規定，及與友軍之協商，規定通信連絡辦法，作為通信部隊實施之準據，其內容概如左：

1. 通信連絡系統。
2. 鄰接部隊相互間連絡設施。
3. 對原有通信設備之利用與處置。
4. 通信統制及限制事項。
5. 無線電呼號規定及波長分配。
6. 通信祕密事項；如暗號、記號、密碼標識之種類與使用區分。
7. 時間氣象報告之規定。
8. 陸軍連絡必要事項。
9. 其他必要事項與本規定實施時期。

#### 五、通信命令：

依其性質，分為一般命令及特別命令。一般命令，乃一般作戰命令中記載有關通信連絡之事項，依當時狀況之需要，就左列各項中適宜指示之：

1. 所屬通信部隊之配置，並其連絡機關配置之關係。
2. 通信基點應構成之通信網，可設時，指示指揮官預定之前進路。

3. 下級部隊應特別担任之連絡。
  4. 特別配屬於各部隊之通信及其他之傳達機關。
  5. 關於通信限制與祕密事項。
  6. 指揮官之位置行動並情報收集所之設置地點及開設時間。
- 特別命令，乃在一般作戰命令之通信條文內所不及備載之事項，專對通信實施機關下達之各別命令，以指示其任務與有關通信連絡上之協同及統制事項，按當時狀況之需要，就左列各項中適宜指示之：
1. 通信部隊之詳細配置及其任務。
  2. 通信中樞之組成及運用。
  3. 完成各項通信設施之順序及時間。
  4. 與其他通信部隊應協同之事項。
  5. 原有通信設備之利用與處置。
  6. 應控制之兵力及其位置。
  7. 撤收事項。
  8. 器材之補充與移交。
  9. 通信統制及限制事項。

10 通信祕密事項。

11 特種勤務事項。

12 其他必要事項。

此項命令，常依情況，自始卽示以完全命令或先示急要事項。餘則隨後補足之，以不失機宜爲要。又此項命令，亦可作爲「通信特別規定」，隨附一般命令下達之。如附示要圖，更爲簡單明確。

### 第三節 通信實施機關

#### 一、組織：

各級司令部直配屬之通信兵部隊，與當地原有之通信機關，對空連絡班，及傳達機關，均爲通信實施機關。有時得視需要，臨時組派適宜機關。

#### 二、業務：

通信實施機關之業務如左：

1. 担任通信連絡之實施，或偵聽、探問、欺騙，及妨害敵通信等工作。
2. 提供通信運用之意見。
3. 規定所部使用之暗號密碼。

4. 規定所部之經理衛生給養補充等事項。
5. 必要時獨斷構成連絡。

此外應與其他通信連絡單位，保持連繫，關於通信實施情形，及人馬器材等狀態，除呈報上級指揮官外，並須隨時報告通信計劃機關及與之密切連繫，以爲適時構成通信連絡之準據。

### 三、通信實施命令：

通信部隊長，依據一般命令及特別命令，決定通信部署，而下達實施命令，其應含有之事項概如左：

1. 敵情、我軍之企圖及部署大要。
2. 本部隊之任務。
3. 有線電部隊左之各事項：
  - a. 通信網之構成任務區分及其開始並完成之時間。
  - b. 增加人馬及器材等之指示。
  - c. 設施通信中樞之事項。
  - d. 通信網構成後之處置。
- e. 撤收事項。

4. 無線電部隊左之各事項：

a. 通信網之構成。

b. 無線電各單位之任務及行動。

c. 無線電通信諸規定及其通信法。

d. 通信限制事項。

e. 特種勤務如偵聽、探問、欺騙、妨害敵通信等。

5. 有無線電通信之連繫事項。

6. 對空連絡事項。

7. 視號通信單位之編成並其任務及行動。

8. 通信祕密事項，如指視暗號、略號、記號，及密碼標識等。

9. 通信鴿之使用。

10. 預備隊之行動及必要時之任務。

11. 自己之位置及行動。

12. 其他所要之事項。

右述各項，係列舉其一般者；各級通信部隊長，應就其職權範圍，並按當時狀況，適宜取捨之。在時間餘裕之際，通常下達合同命令，以使各單位明瞭相互之關係為



有利。否則須顧慮着手之順序，予以各別命令，使行逐次作業，務期不誤時機爲要。

## 第四節 報務管理機關

### 一、組織：

其組織視業務之繁簡而異，通常由主任（以通信兵軍官充任）一、譯電員若干，收發登記員各一，及傳達班一組成。直隸於通信計劃機關，專司報務管理事宜。

### 二、業務：

報務管理機關一般之業務如左：

1. 文電之翻譯及密件之保管。
2. 收發文電之登記。
3. 決定電報拍發之先後。
4. 決定電報拍發之方法。
5. 決定電報遞送之方法。
6. 傳達勤務之管理派遣。

爲處理其業務之迅捷，報務管理機關，須隨時明瞭現有通信設施之狀態，及其效能。所有電報收發及譯送，必須隨到隨辦，毫不遲滯。並其位置之選定在通信計劃機

關之附近或合併辦公。

## 第五節 通信計劃實例

第一戰區豫中作戰通信計劃：

### 第一 方針

一、依照戰區作戰指導要領，適時構成戰區綿密之通信網，使各部隊及各級指揮官相互間通信靈活，連繫密切，把握戰機，以指揮作戰於有利。

### 第二 實施要領

二、隨時以長官部所在地爲中心，副長官部及各總司令部所在地爲基點，適宜運用。省地方與部隊所有之通信機構爲主輔之通信。

三、各總司令部以上之通信，以有線電爲主；以無線電及補助通信爲輔。以下之通信，視地區情形，或以有線電爲主，無線電及補助通信爲輔；或以無線電爲主，有線電及補助通信爲輔，臨時決定之。

### 第三 通信網之部署

四、對統帥部及臨接戰區之連絡，以部辦之雙銅話線雙鐵話線爲主，以省辦及配屬部隊自設之線與無線電之連絡爲輔。

五、對各部隊之連絡如左：

(1) 孝義、陝州、新安、及通信中心移至洛甯時之洛陽，各基點之連絡，以利用部辦幹線為主，以部隊自設線及無線電之連絡為輔。

(2) 葉縣、魯山、禹縣臨泉各基點之連絡，以省辦或部辦之雙鐵報話線為主；以部隊自設之線及無線電之連絡為輔。

(3) 各軍及主要之師，與挺進部隊之連絡，以無線電為主，以有線電報及其他通信為輔。

(4) 集團軍以下之連絡，視所在之地區狀況，盡量利用既設及部隊自設之話報線為主。不得已時，以無線電之連絡為主。

(5) 團以下之連絡，視情況以電話或補助通信為主副之通信。

(6) 距離較遠通話困難時，得於適中地點派遣傳話參謀，接轉通信。

六、對主戰鬪方面各部隊之無線電連絡，以隨叫隨到為原則。各軍以上之司令部，均須於後方之適宜地點，配置預備連絡電班，以備躍進使用。如限於情況，必須同時移動時，務於大休息及宿營時，與所隸上級及所屬各單位連絡一二次。

七、對空之連絡，以本部之無線電話報及師以上所設之對空布板班連絡之。

第四 關於通信應有之注意

八、對有綫電應有之注意：

(1) 盡量利用既設綫路，以期控制器材，而備必要時使用。

(2) 各主幹綫上，嚴禁掛綫及開口。

(3) 交換所應設於地下室或防空洞，及蔭蔽處所，且須與指揮部有適宜之距離，並設衛守護之。

(4) 重要之交換所，應設置預備指揮所，以免遭受損壞時而致中斷。

(5) 各綫路應按需要派兵巡護，及準備搶修人員器材。

九、對無綫電應有之注意：

(1) 凡通有綫電之處，應盡量利用有綫電，避免使用無綫電。

(2) 對作戰指揮無關之單位，應力求減免連絡。

(3) 每通電報數字，務限在一百字以下。

(4) 機密之呼號及密碼，務指定專員保管，不得遺失。並須依照規定，切實調整使用。

(5) 切實實施二十四小時工作制。

(6) 限令各無綫電台班，按規定填報通信連絡日報表，連絡時間表，值班人員分配表，工作日報表等，並切實考查之。

十、綫路及通信所之開設撤收，由各級指揮官（師長以上），依照情況，事先指示所屬之通信機關主管或部隊長，遵照切實執行。如情況緊急不及撤收之綫路等，必須澈底予以破壞，以免資敵利用。

十一、在前進或轉進時，所有之綫路，以移交上級指揮官或所屬之部隊長使用為原則，除非確為無用之綫路，方得撤收。

等五 通信器材之補充

十二、各部隊使用之消耗器材，限三日內送發三個月需用量。其數量詳見另紙（此處從略）由器材庫派員洽兵站撥車辦理。

十三、撥給副長官部十二號鉛綫一百廿捲，十六號鉛綫十捲，及相當數之礙子洋釘等，俾趕速完成葉縣至李青店之電話綫路。

十四、嵩縣及洛甯各設一器材分儲所，分別準備補充副長官部指揮之兵團及沿河與鐵路綫之守備部隊。

此項分儲器材數量，各以器材庫所準備之作戰器材十分之三為標準。但洛甯庫應儲之器材，得在本部未移動之前仍留一部於洛陽庫。其餘器材悉數運屯盧氏。

## 第二節 通信運用

### 第一節 要則

#### 一、通信運用之主眼

同一指揮系統之通信機構，應統一使用，尤須顧慮各種通信方法之效能。並按當時之狀況、地形、距離、連絡之要度，通信繁簡、及天候、季節、時間等，適應其特性，而善爲運用之。俾使長短相輔，以發揮其全能，而達迅速、確實、祕密、通信連絡之三大要求。

#### 二、通信方法之選擇及對器材之注意

迅速確實祕密既爲通信連絡之三大要求，故通信方法之選擇，務宜用能副此要求者爲主旨。特別重要之通信文件，應同時以兩種以上之通信方法傳遞之。人員器材，務須節約，且爲應付戰況之推移，須隨時控制若干，以備爾後之使用。

#### 三、原有通信設備之利用

原有通信設備，應儘量設法利用，俾通信部隊，常保有餘力。利用原有通信設備時，須講求適宜之處置，以保機密。若時間許可，則應予以加強，以期確實。

## 第二節 通信連絡之設施

### 一、通信設施要訣：

凡通信設施，務於戰鬪之初動，即能使用；迨軍隊配備終了，更能全部完成爲要。因此各通信機關，須先明悉各連絡之基點、時期、及指揮官之位置，隨時作設施通信之準備，期能適時構成所要之連絡。在與敵接觸之機已近時爲尤然。

### 二、通信設施重點：

通信設施，須依據作戰指導方針，考慮狀況，尤其軍隊之部署，爾後戰鬪之推移，人馬器材之情形，及各種通信方法之特性等。使在重要之方面及時期，形成重點。其他方面及時期，則以必要之限度爲滿足。

當通信網推進時，務使重要方面或時期之連絡，不致中斷爲要。

### 三、指揮官與通信設施：

指揮官對於有關通信之企圖，應隨時預示通信計劃機關，轉知通信實施機關，俾能預爲準備，不失時機，完成所要之通信連絡。其應戰況之推移而變換其位置時，尤應預爲指示，俾新位置之通信設施，能於其到達前完成爲要。

### 四、通信設施與預備隊：

通信部隊長，爲適應戰況之推移，須控制所要之人馬器材爲預備隊，其用途如左：

1. 應付不意之任務。
2. 原通信網之擴張。
3. 新通信網之增設。

### 第三節 通信網之組成

#### 一、通信網組成法則：

1. 同一指揮系統下之各級通信網，通常由上級向下級設置之依命令所得雙方相向設置。至未備有通信部隊之指揮部，則由下級向上級設置之。
  2. 比鄰部隊間之橫向連絡，通常由右向左設置；但軍以上各級指揮部，則由上級機關規定之。
  3. 協同作戰時，步砲兵間之通信連絡，以由砲兵向步兵設置爲常；惟步兵仍須儘可能協助之。
  4. 搜索部隊應適時向上級指揮部切取連絡。對於原有通信設備之利用，有優先權。
- 二、通信網中樞之決定：



1. 設備通信網，須本乎運用主眼，先決定通信中樞之位置，與連絡之經路，然後由通信中樞，分向所要之方向，不失時機，完成連絡。依狀況得適時撤收或調整不必要之設施，以備爾後之使用。

2. 通信中樞，係每一指揮系統之通信樞紐。其位置由指揮官按照狀況指定之。惟通信部隊長，應適時建議。其內各通信所之位置，應選定能遮避敵眼及空中偵察，並與指揮部及各通信所相互間，有相當距離（百公尺以外）之處。

前進通信中樞，依狀況需要於前方各部隊連絡容易之處，或指揮官預定前進地點設置之。在指揮官未到達前，通常作為情報蒐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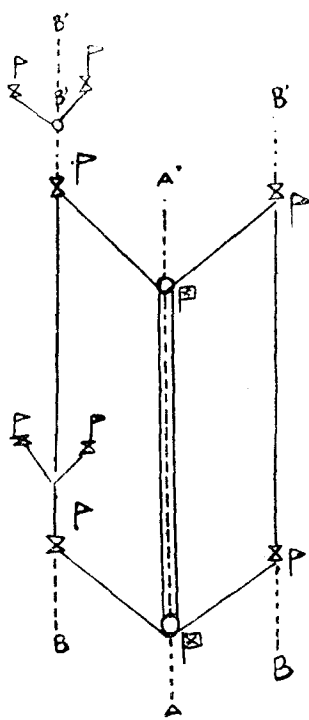
### 三、有綫電通信

1. 有綫電通信，須顧慮狀況，連絡之要度，及通信之繁簡，以決定綫條之數量。通常電報一綫五機，電話一綫四機。又電話機經過交換機通話時，以不經過二個以上交換機為限。特別重要之機話，則以二綫直接連絡為宜。

2. 依戰況近展，隨各指揮官前進，延伸綫路，維持連絡，謂之延伸式。此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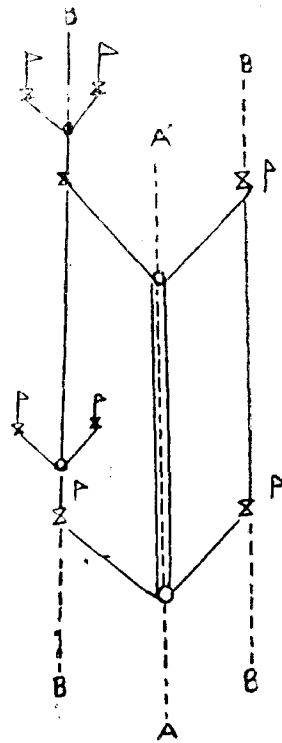
能適應戰況，不拘束指揮官指導戰鬪之自由，且不因前進而連絡中斷。惟需用人員器材較多，必須適時改架綫路及撤收迂迴綫之不利。其方式如第一圖。

第一圖



在高級指揮官預定前進路上，架設幹線，以爲軸線，就該軸線上逐次選定適當地點，爲基點，開設交換所，向各級指揮官分設支線，以行連絡，謂之軸線式。此種方式有節省人員器材，及集結容易，且能迅速構成通信網之利。惟不易適應戰況，每拘束指揮官指導戰鬪之自由。又各級指揮官在前進途中，連絡易於中斷，如軸線損壞，則影響全部連絡，故常須講求使用其他通信方法，以爲補助。其方式如第二圖。

圖 二 第



#### 四、無線電通信

1. 無線電通信，常依狀況，及通信要度，與所用之機數而決定通信系。每一通信系內之通信機數，以不超過五機為限。重要者為二機對通。合二系以上，即構成一通信網。故在重要之指揮部，通常設置二部以上之通信機擔任連絡。

2. 無線電通信，通常分自由式通信與管制式通信兩種。同一通信系內之無線電機，隨時得互相通信者，為自由式通信。一通信網內機數較多，為防止通信混亂，規定時間，或按順序或依指定以行連絡者，為管制式通信。又為拍發通令或發佈標準時間，可行播送法；均依狀況需要，分別使用之。

3. 各無線電機，通常隨所隸之指揮部前進，以行通信。在不能於行進中實施通信之

機器，有時爲求通信不致中斷，可以數機交互躍進，惟經一度停止工作之無綫電班，除能利用快速交通工具外，常不能適時追及其部隊是宜注意。

#### 五、通信鴿：

1. 使用通信鴿，須先選定鴿舍（車）之位置，以爲基點。再使通信兵，攜帶信鴿。向所欲連絡之地點，逐次躍進施放之，以構成所要之通信網。
2. 通信鴿之通信，除往復過外，均係單程通信，必要時由雙方互派信鴿，構成雙程通信網。
3. 地形平坦交通便利之地域，可用鴿車，與移動鴿舍，以行通信，至地形複雜交通不便時，則以使用小型輕便之鴿舍爲宜。

### 第四節 使用各種通信之着眼

#### 一、有綫電：

有綫電報，宜於遠距離及較長文電之傳遞，故軍以上各級司令部之文電，以利用有綫電報傳遞爲主。

有綫電話，在重要方面之綫路，應於不同道上，架設兩條。重要通話所間，宜設專綫。至在敵人竊聽有效距離之地區內，應架設雙程綫路。

二、無線電：

未與敵接觸部隊之無線電通信，非有指揮官之命令或預先規定，以靜止爲常。如敵人竊聽後，業已失去戰術上之參考時效時，則可酌予解禁。無線電報，以傳遞簡短之文電爲主，實施時並須使用密碼與暗號，以保機密。

無線電話，宜於飛機及裝甲部隊，並最前綫部隊之簡單通信，亦須注意使用密語及暗號。

三、通信鴿：

通信鴿宜使用於固定地點間之通信，及由前方部隊向其指揮部通信爲常。使用移動鴿舍時，應予鴿以認識通信基點之準備時間，在傳遞重要之文書或要圖時，須以二鴿以上行之。

四、視聲號：

視聲號通信，以團以下小部隊用之爲宜。閃光器除地形許可外，以使用於橫向連絡爲常。信號彈，必須統一規定各通信號之意義。

五、通信犬：

通信犬以團以下小部隊用之爲宜。其通信距離，通常爲二公里。在猛烈敵火下，及叢林、河流、溼地等人類不能通過之地區，恆能迅速達其任務。如使用臭氣輔助，

則可延至六公里。每一連絡綫之構成，通常以通信兵二信犬二編爲一組，担任之。俱須顧慮其體力，不宜頻繁使用。

#### 六、人力通信：

近距離之連絡，以使用人力通信爲主。在其他通信方法失效時，其價值尤鉅。故各級司令部，對傳令之組織、管理、與使用，須特別注意。

### 第五節 各時期運用通信要則

各時期之通信，均視距敵遠近及對敵顧慮之大小緩急，或戰況等而有差異，故均應按當時情形，綿密計劃週到設施，茲分述如次：

#### 一、行軍：

行軍間通信，應儘量節約人員器材，以備戰鬪間之使用，故以利用原有之通信設備及簡便之通信方法。

其通信部隊部署，通常主力在本隊之先頭，有時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共同行動。必要時，更將必要之人員器材配屬所要之部隊。與敵有接觸之虞時，通常以通信部隊一部，沿主力縱隊進路架設幹線，或修用原有之線路於適當地點，開設話所。

夜行軍除於祕匿我之企圖，前進時外，宜使用無線電、視聲號、簡便記號、及原

有之通信設備，以行通信。

## 二、宿營：

亦應節約人馬器材之使用，尤須講求預防秘密洩漏之處置。

決定宿營時應派必要之通信人員，隨同設營隊，前往宿營地偵察。就通信設施上，提供意見，並宜與當地通信機關預取連繫。

有敵襲顧慮時，各級指揮官及警戒部隊間，應構成必要之通信網，又爲應付緊急之情況，應規定各種警報信號。

有敵機襲擊，或顧慮較大，對於防空迅速連絡之設施，則須完備，使地上部隊與空軍間之連絡，須特爲講求，切取連繫。

在有敵意之居民地宿營，應講求通信之維護。

## 三、攻擊：

1. 戰鬪前進 戰鬪前進間，應使用富於機動性之通信手段，儘量節約通信部隊之使用，其通信連絡以情報之傳遞爲主。迨將與敵接觸時，則指揮通信與情報通信並重。其部署通常以有綫電沿主力縱隊進路延伸幹綫，適宜規定時間、地點、設置情報收集所。無綫電、視號通信等，亦應預爲區處，以任前進間之連絡。

此外應規定陸空連絡所要之事項，並注意地上部隊對我機要求及投下通信筒之拾

取及轉道。

2. 遭遇戰 其通信設施，應簡單，隨時能完成連絡爲主。通信部隊長，事先須充分準備，臨機處置敏捷。

預期與敵遭遇時，通常以有綫電一部與前兵同行，架設幹綫與敵接觸之期已近，爲適應戰機，確保主要之連絡起見，應使通信部隊，向前挺進，並預行必要之準備。初與敵接觸時，通常利用幹綫，於適當地點開設交換所，使各部隊向此交換所接線通話。戰鬪部署概定，通信部隊，應卽於預定之司令部位置附近，設置通信中樞，先向卽將戰鬪之部隊構成連絡，然後逐次完成通信網。戰鬥進展時，各級通信網，應隨同向前推進。爲迅速完成新通信網起見，得派通信部隊之一部，隨同各部隊指揮官前進。

3. 陣地攻擊 此種所要之通信連絡，須依指揮官之企圖，綿密計劃，充分準備，互戰鬥之始終，統一設施。於重點方面，尤應設施周到。一舉攻略時，應將通信部隊之大部，向前方推進，俾能適時使用。逐次攻略時，則須控制大部人員器材，以應戰况之需要。或於攻略警戒陣地後，再作統一之部署。拂曉攻擊時，務於可能範圍內，在薄暮之前，施行偵察地形，及所要之準備。對於攻擊企圖密匿，夜間錯誤預防，攻擊開進後推進力之保持，須注意之。而指揮官在拂曉時之新位置爲基點，構成所要之



通信網，於拂曉前，應完成其設施。攻擊前進間，通信部隊，應依戰況之需要，與器材情形，採用延伸式與軸線式，推進有線電通訊網。並利用其他通信方法，以免連絡中斷。愈接近敵人，困難愈多，愈須用各種手段，確保各方連絡。衝鋒及陣地戰時，尤然。預期勝利時，則應預爲準備追擊時之通信部署，即將必要之人員器材，推進於前方，講求撤收通信網之手段。而對堅固陣地攻擊時之通信，則須於重要方面之線路，在不同路上，架設數條。且使有良好之橫貫連絡。至夜間攻擊之通信，則貴簡單確實。

#### 四、防禦：

其設施之順序，通常先自縱向連絡着手，而以搜索警戒諸部隊及監視哨等連絡爲緊要。然後及於橫向連絡與預備陣地，而於掩蔽，特須講求。對前進陣地警戒陣地與主陣地之通信，以簡單爲主。故宜使用視號、通信犬、及人力等。通信狀況許可時，得用無綫電，或由主陣地延伸話綫，以行連絡。前進及警戒部隊將撤退時，各該指揮官，應事先通知通信部隊，使有撤收之準備與時間。主陣地之通信，除構成主要之有無綫電通信網外，並須準備視號、聲號、及通信犬鴿等通信方法，以補助之，尤以各據地間之連絡爲然。主要方面之線路，須於不同經路上架設數條。在重要地區及企圖攻勢轉移方面，須控制必要之通信部隊及器材。

夜間變更防禦配備時，通信部隊，須在晝間準備變更通信設備之事項。可能時，將夜間必要之通信連絡，於薄暮前預爲完成之，但須注意，勿因此而暴露我之企圖爲要。

#### 五、追擊：

追擊時之通信，以迅速輕便爲主，故常使用無線電、視號、飛機、及通信犬鴿等通信方法。此時對於追擊隊，尤其超越追擊或迂迴部隊，應配屬無線電。

發現敵有退却徵兆時，通信部隊長，應基於指揮官之企圖，或自己獨斷，將必需之通信部隊，與器材推進於前方；準備追擊間之連絡事項，命令撤收不需要之線路等。

對敵遺留之通信設施，應儘量設法利用，惟須注意敵之欺騙，且須講求遮斷及防敵竊聽之手段。截獲敵之通信密件，應即檢送所隸長官，以爲判斷敵情資料，並應施行偵聽敵之無線電通信等。

#### 六、退却：

退却間之通信，宜迅速輕便，須嚴守紀律，確守規定，勿予敵以判斷之資料。

通信部隊長，須基指揮官之企圖，及爾後之通信計劃，派出先赴退却地點，設置新通信網之部隊，將必要之人員器材，分配於所要之部隊，或使向退却道路之要點，

先行。同時將應撤收及暫留用之通信網，指示於部下。可能時，須將與退却路不一致之原有線路，預行改架，並爲祕匿我之企圖，以無線電之一部，暫留原處，實施僞通訊，以行欺騙敵人。

通信網，常於第一綫部隊退却之直前撤收之。惟爲指導及實施容易，有將其一部維持至最後。如撤收不及，則須盡各種手段，予以澈底破壞，其時連絡，多以利用無線電及其他通信。

對各項之重要密件，均應確實攜帶，慎密保存，至不得已時，則焚燬之。  
七、持久戰：

持久戰必須控制較多之人員器材，俾能適應狀況之變化。有時最初即以主力一部，担任主要抵抗陣地之通信連絡者。其設施之綫路，最好能與火綫直交，以便逐次抵抗部隊之用。行逐次抵抗時，每使無綫電停留舊位置，發送僞通信，以欺騙敵人，以便於撤軍之行動。其通信部隊，須分班輪流担任次一抵抗陣地通信網之構成與放棄陣地通信設施之撤收或破壞。

如改取攻勢時，其通訊準一般攻擊之要領行之。  
八、陣地戰及對陣：

1. 陣地戰 其通信運用之原則，與運動戰無大差異，惟以其爲設備堅固數帶陣地

之攻防，所需戰鬥資料之種量爲數尤多。且戰鬥之狀態，亦極複雜，因之通信計劃及設施，更須綿密。主陣地之通信設施，固應力求完善，而其他各陣地之通信，亦須兼顧，不可偏廢。對航空及防空等通信，須使之自成系統，並此時利用飛機以行通信之機會特多，指揮官對飛行場間之連絡，及陸空連絡，須妥爲設置之。

在陣地戰間，細微之徵候，亦能暴露我之企圖，故對秘密之保持，須格外注意，不僅對使用各種通信方法須講求防止敵竊探之手段，即對器材之集積，及通信網之狀態等，亦須注意秘密，尤其在攻擊準備期間爲然。而爲防敵急襲，迅速偵知其企圖起見，宜盡各種手段有計劃以偵探敵之通信。

攻擊時對主攻方面第一綫部隊所需之通信部隊及器材，務須使足數突破敵陣地全縱深之用。第二綫部隊，亦須酌賦必要之通信能力，並宜將通信中樞，推進至攻擊發起位置。攻擊前進間，除應發揮一切通信效能外，能利用戰車，担任連絡，更屬有利，防禦時，對主陣地之通信，應力求完善。部隊交代時，新加入第一綫或變更作戰地域之部隊，應預派通信軍官，隨同其他人員赴新任務地帶偵察，惟應盡量利用原有通信。

2. 對陣 部隊移於對陣狀態時，須適時變更原有之通信設施，使適合防禦及爾後轉取攻勢之要求；並須整理補充器材，儘量予部隊休養及行戰地訓練。

在地中攻防時，通信部須與抗道作業部隊切取連繫，作必要設施。  
九、特種戰鬥：

1. 山地戰 通信部隊，常分割使用，宜賦予獨立性。對作戰部隊，宜酌配必要之通信能力。對各種通信方法之使用，視情形辦理之。

2. 河川戰 其通信設施，須力求祕匿，故須預派通信軍官隨同偵察，以為決定通信設施之依據。攻擊前應延伸綫路至河岸附近，開設前進中樞，接成最先渡河部隊，掩護部隊，及工兵指揮官之連絡。最先渡河部隊渡河後通信部隊應儘可能隨即構成有綫電連絡。

3. 森林戰 其通信設施，應先行偵察，對第一綫各部隊之通信，應賦以相當之獨立性，並須注意警戒。各種通信方法，以有綫電及通信犬為主要手段，其視號亦重要。

4. 住民地及街市戰 須儘量利用原有通信設施，注意敵之竊聽。

5. 隘路戰 概準山地戰之要領行之。

6. 湖沼戰 兼有河川戰與隘路戰之特性，應依狀況及地形，準照二種戰之要領行之。惟湖沼設置線路困難，攻擊時以用無線電、視號及通信鴿等。

7. 廣漠地戰 諸種通信，均易設施，以發揮其效力，應兼採諸種通信方法，構成

連絡。在沙漠地戰時，通常以無線電爲主。要通信手段。

8. 積雪地帶 應儘量使用無線電以行通信。

9. 傘兵戰 傘兵作戰時，應迅速構成着陸部隊，與後方司令部及友軍間之連絡，因之隨同傘兵降落之通信員兵，宜攜帶最輕便之小型無線電機、視號、及通信犬、鴿等通信工具。

如防敵傘兵時，則陸空部隊及防空機關，必須有緊密之協同，與兩條以上不同經路，靈活之有線電通信設施；及各種周密之信號規定等。

10 游擊戰 其連絡法則，係由下級向上級，小部隊向大部隊，游擊部隊向正規軍，地方團隊向部隊，用輕便之無線電機，徒步傳令、傳騎。遞步哨。及各種視聲號等。尤賴於與忠實民衆，協同維持所要之通信。

## 第四章 通信計劃運用與保管補給

### 第一節 通信計劃運用與保管

#### 一、部隊器材

各級通信部隊所有之通信器材，均有裝備定量，欲使隨時使用，而不匱乏，計劃

通信設施時，必須經常控制預備部隊，及所有通信器材，以備隨時使用。此項器材，必須放置適宜之地，及時常檢試，是否堪用。不得稍有損壞。如係舊器材，更須切實整理，以免使用時，發生故障，以致誤事。

## 二、使用之器材：

對於使用之器材，如有線電，須視狀況，綿密派遣查修線班，使按時巡查線路，並保護之。有時又須洽請步兵部隊，協同保護，以減免發生線路損壞或盜竊情事。若有損壞，且能迅予修復，不誤通信。無線電則須每次工作之先後，即詳細加以檢查，勿致故障。無論有線電無線電凡預備隊已予使用，務設法將可以不使用之器材，予以撤收整理，備爾後其他情況之使用。

## 第二節 通信計劃運用與補給

凡一會戰之始，於策定通信計劃時，對於全戰役期間所需之通信器材，必須有周密計劃，預為運補。其數量約可假定；最大損耗量，主要器材為所有器材數量之三分之一，消耗器材，為經常消耗數三倍統計之。估計數量或嫌過大。但為免緊急時機，運補不及，仍以稍多，方符合軍事上之要求，不宜再少。

所籌補之器材，僅宜將消耗器材之三分之一發給部隊另以主要器材及消耗器材之

三分之一，連屯部隊高級司令部後方之適宜地點，以備隨時補充。其餘器材，應連屯最高司令部（如戰區長官部綏署等）或補給區司令部附近由最高司令部，視各作戰部隊之需要，飭補之。

戰事用通信機構及通信器材遭受破壞以致失敗，或戰事受到最大影響者，爲例極多。故綿密之通信計劃與運用，爲負責通信者，所應特別注意，負責補給者，多不可稍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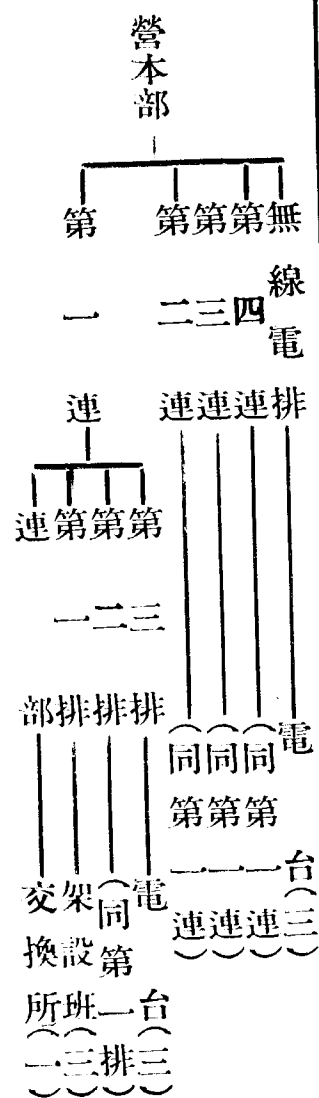
# 陸軍通信兵獨立第

營

第二表

其一 編制系統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區	程	單	合	第 一 連			連	小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無	營	備
分	式	位	計	交 換	第 一 排	第 二 排	預 備 器 材	計	連	連	連	線 電 排	預 備 器 材	放
1														
2	500W		3											
3	100W	架	4			1		1	1	1	1		2	裸線架設工具一付 付根把把把把把把把 上高踏板1 保險皮帶1 直除土固杵1 搗鬼瓜斧1 手手搖鋸鑽1
4	15W(V-101)		10			2		2	2	2	2		2	
5	30門		5	1				1	1	1	1		1	
6	20門	部	10	2				2	2	2	2		2	
7	10門		10	2				2	2	2	2		2	
8	EE-8A	部	264	4	12		40	56	56	56	26		40	
9	桌機		200				40	40	40	40	40		40	
10	被覆線	九絲(W-110-B)公里	148		12		20	32	32	32	32		20	
11	鍍鋅線	# 1 5 公里	50										50	
12	絡線	# 1 6 公里	200				50	50	50	50	50			
13	絡線	大號	付 54		12			12	12	12	12		6	
14	懸線桿		付 30		6			6	6	6	6		6	
15	工具袋(附工具)		付 74	4	6			16	16	16	16		10	
16	裸線架設工具		付 36		8			8	8	8	8		4	
17	試電表		付 20	2	2			4	4	4	4		4	
18	手電筒		付 110	4	16	6		26	26	26	26	6		
19	BCBP-8 布板	紅色	塊 65				13	13	13	13	13		13	
20		白色	塊 65				13	13	13	13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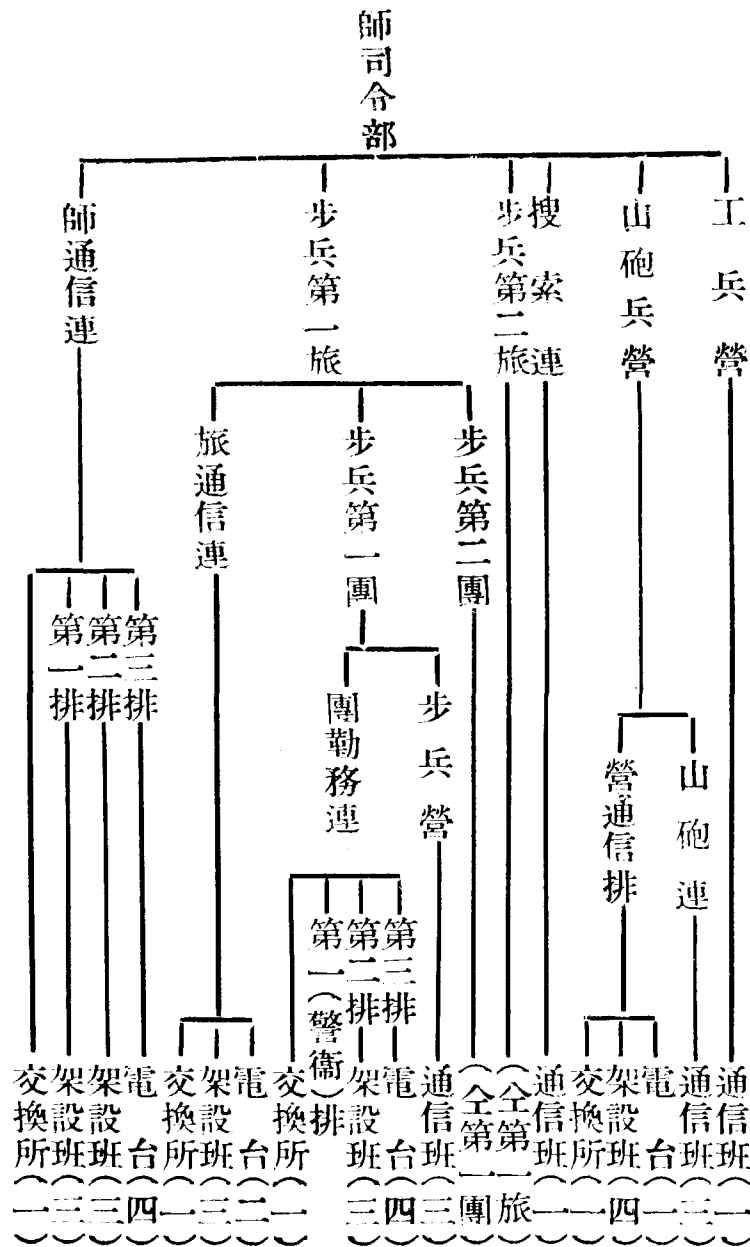


# 三十五年陸軍師

第四表

其一 編制系統表(通信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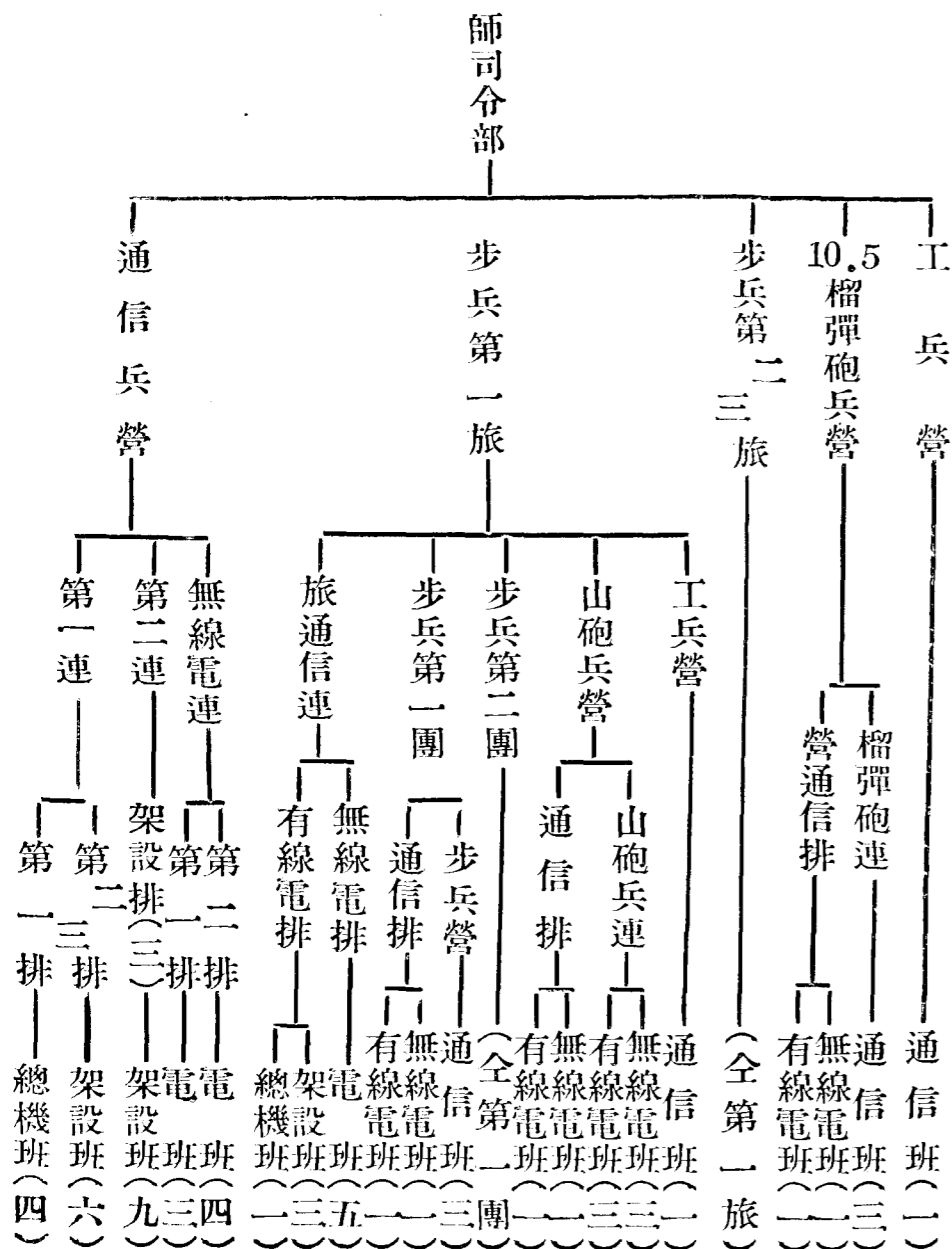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1	2	8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區分	程式	單位	合計	師通信連	步兵第一旅				步兵第二旅	搜索連	山砲兵營	工兵營			
					旅通信連	步兵第一團	步兵營(三)	小計	步兵第二團	旅合計					
1				1											
2	100W (50W)	架	1	1											
3	無線電機 15W (5W)	架	2		1					1	1				
4	V-101 (SCR 284)		20	2	1	4		4	4	9	9				
5	無線電通信車 B-19	輛	1	1											
6	20門		1	1											
7	交換機 10(12)門	部	11	2	2	1		1	1	4	4		1		
8	5(6)門		25			2	3	5	5	10	10		4	1	
9	皮話機 EE-8A	部	187	20	12	14	18	32	32	76	76		10	5	
10	被覆線 九絲(W-110-B)		80	36	22					22	22				
11	七絲(W-130B)	公里	190			20	18	38	38	76	76		30	8	
12	絡車 大號	付	24	12	6					6	6				
13	中號	付	87			6	12	18	18	36	36		12	3	
14	懸線桿	付	57	6	3	3	6	9	9	21	21		6	3	
15	工具袋(附工具)	只	64	7	4	4	6	10	10	24	24		7	2	
16	試電表	只	12	3	2	1		1	1	4	4		1		
17	手旗	付	154	14	8	8	18	26	26	60	60		14	6	
18	手電筒	口	64	7	4	4	6	10	10	24	24		7	2	
19	CCBP-8布板 紅色	塊	623	26	13	13	120	133	133	292	292		13		
20	白色		623	26	13	13	120	133	122	292	292		13		
21	附記	搜索連及山砲兵營之無線電機暫不裝備													

# 三十四年陸軍整編師(甲種)

其一 編制系統表(通信之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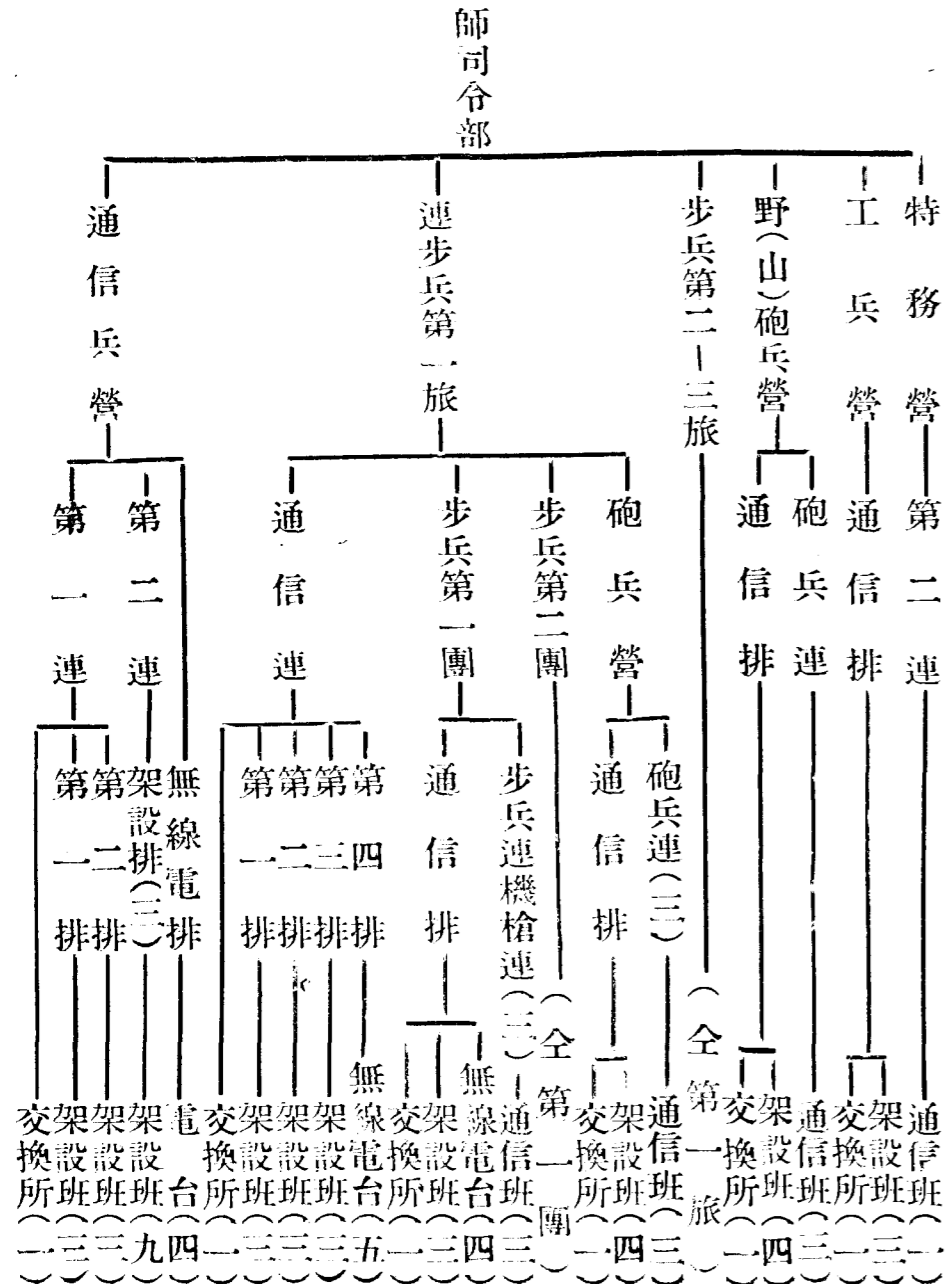
1 區 分	2 程 式	3 單 位	4 合 計	5 師 通 信 兵 營	6 步 兵 第 一 旅										16 105 榴 彈 砲 兵 營	17 工 兵 營	
					6 旅 通 信 連	7 步 兵 第 一 團			10 步 兵 第 二 團	11 山 砲 兵 營	12 工 兵 營	13 旅 合 計	14 步 兵 第 二 旅	15 步 兵 第 三 旅			
						7 團 通 信 排	8 步 兵 營 (三)	9 小 計									
2	SCR-177	架	1	1													
3	SCR-084	架	25	5	2	1		1	1	1	1	6	6	6	1	1	
4	SCR-300	架	48			1	3	4	4	6		14	14	14	6		
5	SCR-193(B-19)	輛	1	1													
6	BD-11(72)	部	23	4	3	1		1	1	1		6	6	6	1		
7	BD-9(71)	部	60	4	2	2	3	5	5	4	1	17	17	17	4	1	
8	EE-8 A	部	354	42	20	14	18	32	32	10	5	99	99	99	10	5	
9	W-110-B	公里	330	72	30	20		20	20	12		82	82	82	12		
10	W-130-B	公里	238	8	6		18	18	18	18	8	68	68	68	18	8	
11	RL-31	付	60	5	3	3		3	3	6	1	16	16	16	6	1	
12	RL-35	付	11	5	2							2	2	2			
13	RL-27-A	付	125	15	6		6	6	6	10	4	32	32	32	10	4	
14	MC-123	付	75	10	3	1	3	4	4	4	4	19	19	19	4	4	
15	TE-33	付	282	38	20	10	6	16	16	14	8	74	74	74	14	8	
16		只	20	4	2	1		1	1	1		5	5	5	1		
17	TL-122 A	只	282	38	20	10	6	16	16	14	8	74	74	74	14	8	
18	紅 色	塊	915	26	13	13	120	133	133	13		292	292	292	13		
19	白 色	塊	915	26	13	13	120	133	133	13		292	292	292	13		

附 記

1. 三十四年甲種軍照本表全師合計數裝備調整使用
2. 旅通信連無線電排第三(四)(五)台暫不裝備

# 三十四年陸軍整編(乙種)

## 其一 編制系統表(通信之部)



##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區分	程式	單位	合計	師通信營	步兵第一旅				步兵第二旅		步兵第三旅		師砲兵營	工兵營	特務營	備考	
					旅通信連	步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團	旅砲兵營	旅合計						
						團通信排	步兵營(三)		小計								
無線電機	100W (50 W) 15W (5 W)	架	1	1							1	9	1				1. V-101無線電機視來源逐次配足之 2. 步兵營機槍連通信班暫不裝備
無線電通信車	V-101 (SCR-284) B-19	輛	3	2	1	4		4	4		9	1					
交換機	20 門 10(12) 門 5(6) 門	部	1	1							5	5	5	1			
話機	EE-8 A	部	18	2	2	1		1	1	1	5	5	5	1			
波覆線	九絲(W-110-B) 七絲(W-130-B)	公里	30			2		2	2	4	8	8	8	4	1	1	
絡車	大號 中號	付	189	20	12	14		14	14	10	50	50	50	10	5	4	
懸線桿		付	102	36	22						22	22	22				
工具袋(附工具)		付	230			16		16	16	30	62	62	62	30	8	6	
試電表		付	42	15	9						9	9	9				
手電筒		付	104			6		6	6	12	24	24	24	12	6	2	
C B P - 8 布板	紅 色 白 色	塊	89	15	9	3		3	3	6	21	21	21	6	3	2	
			105	17	10	4		4	4	7	25	25	25	7	4	2	
			21	4	2	1		1	1	1	5	5	5	1	1		
			160	16	10	8		8	8	14	40	40	40	14	8	2	
			105	17	10	4		4	4	7	25	25	25	7	4	2	
			915	26	13	13	120	133	133	13	292	292	292	13			
			915	26	13	13	120	133	133	13	292	292	292	13			
附記	1. 三十四年乙種編制軍照本表全師合計裝備數調整使用 2. 旅通信連無線電排第三(四)(五)台暫不裝備 3. 入新編制整編師每旅照本表旅數另增一個騎兵團(三十五年陸軍騎兵旅內團)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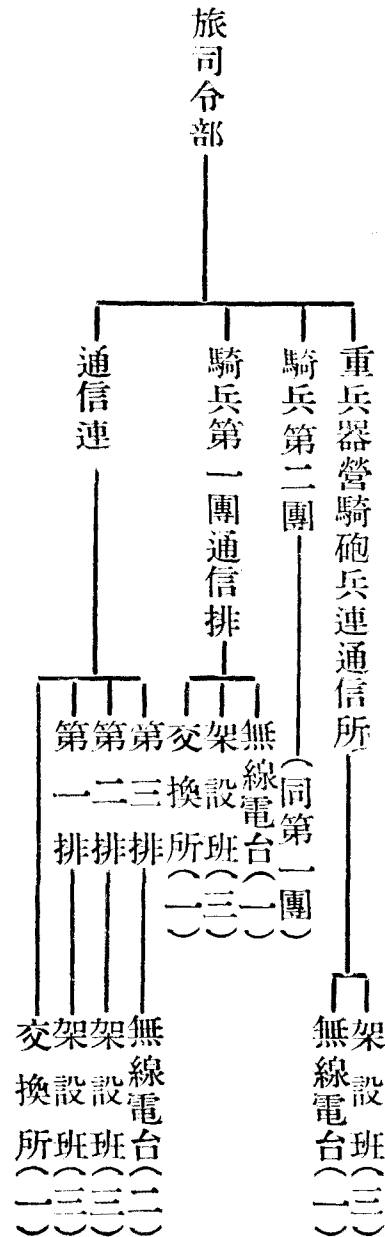
附記：  
 (一)未整編之軍各級通信部隊編制與本表同(所屬師為三團制)  
 (二)二旅制師照本表減少一個旅

# 三十五年陸軍騎兵旅

第七表

其一 編制系統表(通信之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1	2	3	4	5	6	7	8	9	
區分	程式	單位	合計	旅第一團通信連	第二團通信排	第二團通信排	重兵器營	備考	
2	無線電機	15 W (V-101)	架	1	1			團內布板包括各連數量計按團部(13)塊每連部(12)塊	
3		5 W (V-101)		4	1	1	1		
4	交換機	10 (12) 門	部	5	2	1	1		
5	皮話機	E E - 8A	部	42	16	10	10		
6	被覆線	七絲(W-130-B)	公里	72	20	20	20		
7	絡車	中號	付	30	12	6	6		
8	懸線桿		付	30	12	6	6		
9	工具袋(附工具)		只	18	7	4	4		
10	試電表		只	5	2	1	1		
11	手旗		付	36	14	8	8		
12	手電筒		只	18	7	4	4		
13	CCBP-8布板	紅色	塊	16	13	6	16		
14		白色		16	13	6	16		
15	附記	獨立騎兵團照本表一團之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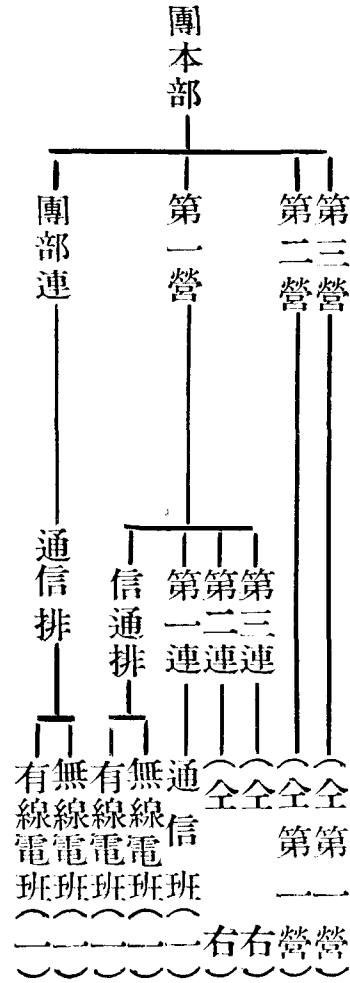


# 陸軍砲兵第 團 <sup>15.5</sup>/<sub>10.5</sub> 榴彈砲

第八表

其一 編制系統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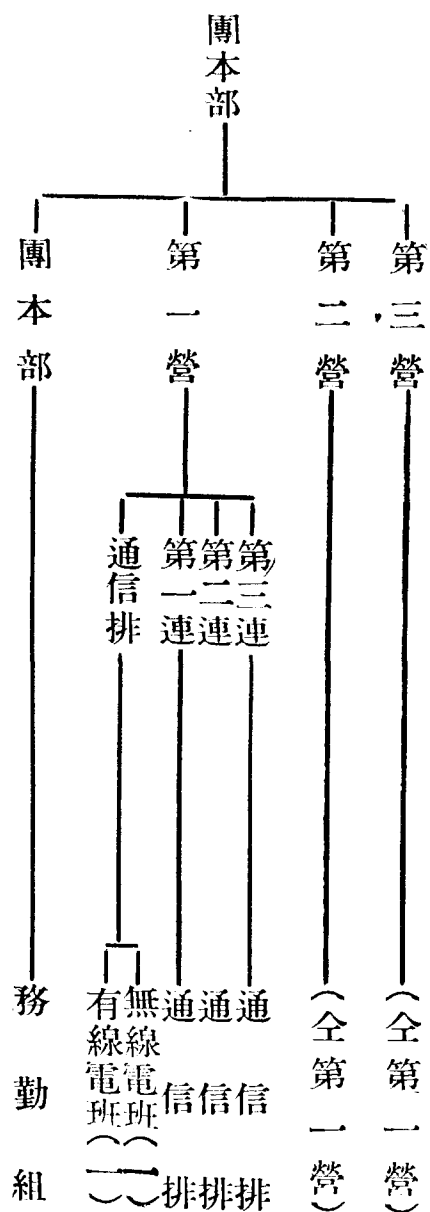
1	區分	程 式	單 位	合 計	團 通 信 排	第 一 營 通 信 排	第 一 營 第 123 連 通 信 班 小 計	第 二 營	第 三 營
2	無線電機	SCR-284(694)	架	8	2	2	2	2	2
3		SCR-610(194)		35	2	2	9	11	11
4	交換機	BD-11(72)	部	4	1	1	1	1	1
5		BD-9(71)		13	1	1	3	4	4
6	皮話機	EE-8A	部	42	12	4	6	10	10
7	被覆線	W-110-B	公里	8	8				
8		W-130-B		98	8	12	18	30	30
9	絡車架	RL-31	付	20	2	3	13	6	6
10	絡車軸	RL-27-A	根	32	2	4	6	10	10
11	懸線桿	MC-123	付	4	1	1		1	1
12	刀鉗連皮插	TE-33	付	34	4	4	6	10	10
13	試電表		只	4	1	1		1	1
14	手電筒	TL-122A	只	43	4	4	9	13	13
15	CCBP-8布板	紅 色	塊	78		26		26	26
16		白 色		78		26		26	26

# 陸軍砲兵第 團 美械4.2吋重迫擊砲

第九表

其一 編制系統表(通信之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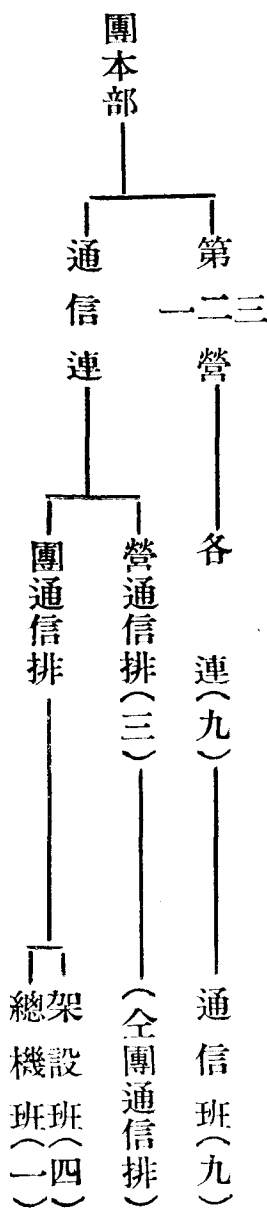


1	區分	2 程 式	3 單 位	4 合 計	5 團本部勤務組	6 第 一 營			9 第 二 營	10 第 三 營
						營 通 信 排	第 123 連 通 信 排	小 計		
2	無 線 電 機	SCR-284(694)	架	7	1	2		2	2	2
3		SCR-610(194)		33		2	9	11	11	11
4	交 換 機	BD-11(72)	部	4	1	1		1	1	1
5		BD-9(71)		12		1	3	4	4	4
6	皮 話 機	EE-8A	部	36	6	4	6	10	10	10
7	被 覆 線	W-110-B	公里	12	12	12				
8		W-130-B		90		12	18	30	30	30
9	絡 車 架	RL-31	付	20	2	3	3	6	6	6
10	絡 車 軸	RL-27-A	根	32	2	4	6	10	10	10
11	懸 線 桿	MC-123	付	4	1	1		1	1	1
12	刀 鉗 連 皮 插	TE-33	付	32	2	4	6	10	10	10
13	試 電 表		只	4	1	1		1	1	1
14	手 電 筒	TE-122A	只	42	3	4	9	13	13	13
15	CCBP-8 布 板	紅 色	塊	78		26		26	26	26
16		白 色		78	26		26	26	26	

# 陸軍砲兵第 團

德械150榴彈砲 150野 砲  
115野 砲 120重迫擊砲 第十表

## 其一 編制系統表(通信之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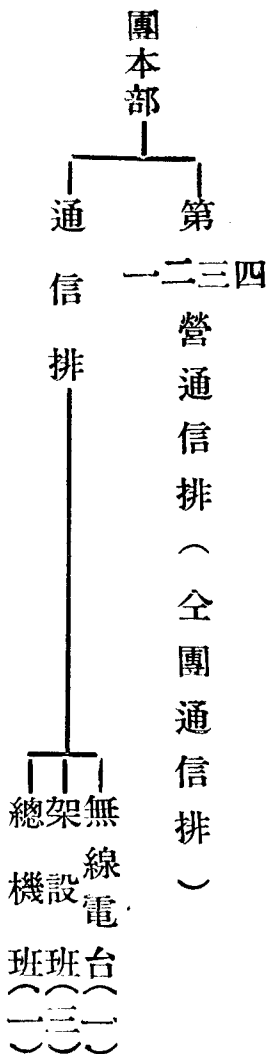
附記陸軍重迫擊團每連轄通信班二

1	2	3	4	5	6	7	8
區	程	單	合	第	一	連	營
分	式	位	計	團	營	小	屬
				通	通	計	各
				信	信		砲
				排	排		兵
				(3)	(3)		連
							(9)
1	交換機	部	4	1	3	4	
2	10(12門)	部	4	1	3	4	
3	5(6門)	部	13	1	3	4	9
4	皮話機	部	42	12	12	24	18
5	被覆線	公里	8	8		8	
6	九絲(W-110-B)		8	8		8	
7	七絲(W-130-B)		98	8	36	44	54
8	絡車	付	34	4	12	16	18
9	懸線桿	付	34	4	12	16	18
10	工具袋(附工具)	只	38	5	15	20	18
11	試電表	只	4	1	3	4	
12	手旗	付	43	10	15	25	18
13	手電筒	只	38	5	15	20	18
14	CCBP 8 布板	塊	78		78	78	
	紅色		78		78	78	
	白色		78		78	78	
14	附記	德械 150 砲兵團無線電器材暫不裝備					

# 陸軍砲兵第

# 團(戰車防禦砲) 第十一表

## 其一編制系統表(通信之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1	2	3	4	5	6
	區	程	單	合	團	營
1	分	式	位	計	通	通
					信	信
					排	排
					(四)	(四)
2	無線電機	5W(V-101)	架	5	1	4
3	交換機	10(12)門	部	5	1	4
4		5(6)門		5	1	4
5	皮話機	EE-8A	部	40	12	28
6	被覆線	九絲(W-110-B)	公里	8	8	
7		七絲(W-E30-B)		56	8	48
8	絡車	大(中)號	付	15	3	12
9	懸線桿		付	15	3	12
10	工具袋(附工具)		只	20	4	16
11	試電表		只	5	1	4
12	手旗		付	40	8	32
13	手電筒		只	20	4	16
14	CCBP-8布板	紅色	塊	104		104
15		白色		104		104
16	附記	張垣綏署戰防砲營適用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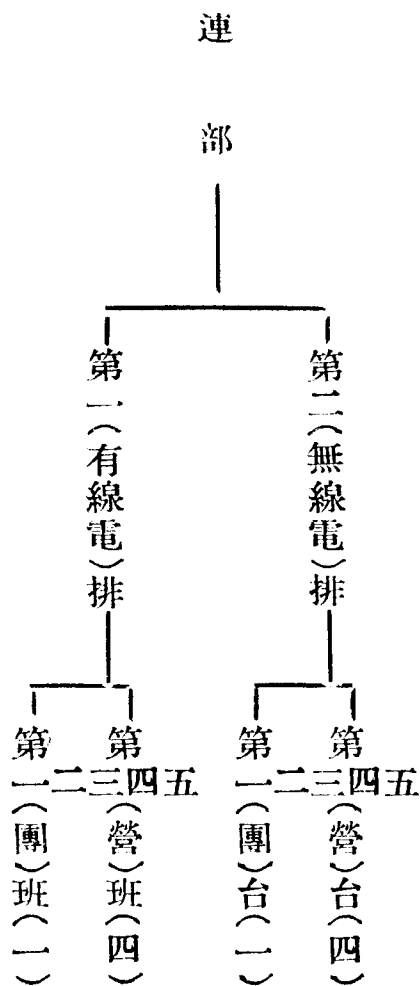


# 陸軍鐵道兵第 團通信連

第十三表

其一 編制系統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1	區 分	2 程 式	3 單 位	4 合 計	5 第 一 排			8 第 二 排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三 班	
1					2	3	4	5
2	無 線 電 機	15W(94式3號甲)	架	1				1
3		5W(94式3號乙)		4				4
4	交 換 機	10 門	部	1	1		1	
5		5 ( 6 ) 門		4		4	4	
6	皮 話 機	EE - 8 A	部	16	4	12	16	
7	被 覆 線	七絲(W-130-B)	公里	30	10	20	30	
8	絡 車	中 號	付	10	2	8	10	
9	懸 線 桿		付	10	2	8	10	
10	工具袋(附工具)		只	5	1	4	5	
11	試 電 表		只	1	1		1	
12	手 旗		付	10	2	8	10	
13	手 電 筒		只	10	2	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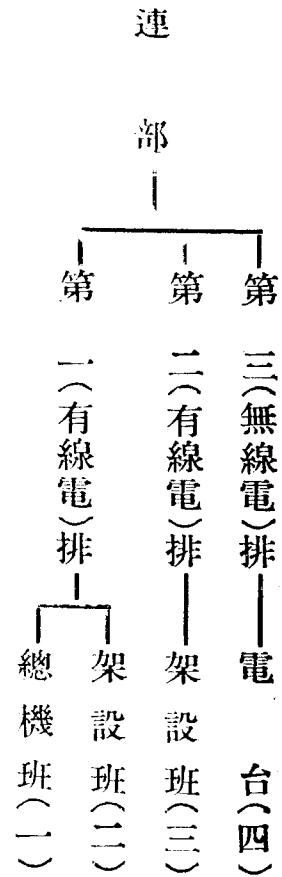
# 憲兵第

# 團通信連

第十四表

其一 編制系統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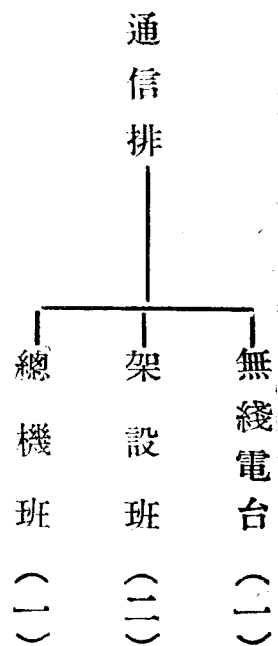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區	程	單	合	第	第	第
1	分	式	位	計	一	二	三
					排	排	排
2	無線電機	15 W	架	1			1
3		5 W		3			3
4	交換機	10(12)門	部	1	1		
5		5(6)門		2	2		
6	皮話機	EE-8A	部	14	8	6	
7	被覆綫	七絲(W-130-B)	公里	16	7	9	
8	絡車	中號	付	5	2	3	
9	懸綫桿		付	5	2	3	
10	工具袋(附工具)		只	6	3	3	
11	試電表		只	2	1	1	
12	手電筒		只	6	3	3	

憲兵 教導團 通信排  
 獨立司令部特務營

第十五表

其一 編制系統表



附記：憲兵教導團通信排欠無線電台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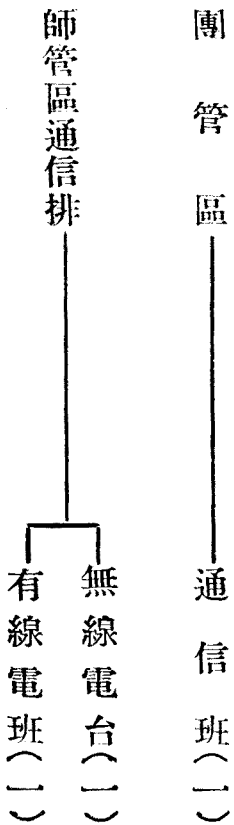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6
	區分	程 式	單 位	合 計	第一班	第二班	無線電台
1							
2	無 綫 電 機	5 W	架	1			
3	交 換 機	5 (6) 門	部	1	1		1
4	皮 話 機	E E-S A	部	6	2	4	
5	被 覆 線	七(W-130-B)	公里	6		6	
6	絡 車	中 號	付	2		2	
7	懸 線 桿		付	2		2	
8	工具袋(附工具)		只	3	1	2	
9	試 電 表		只	1	1		
10	手 電 筒		只	3	1	2	



# 師 (團) 管 區

第十六表

## 其一 編制系統表 通信部隊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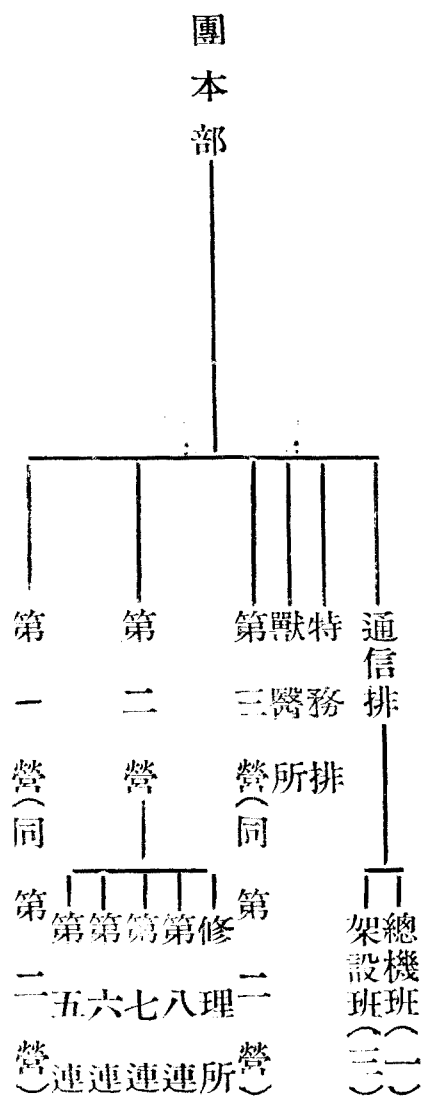


	1 區  分	2 程  式	3 單  位	4 師管區通信排	5 團管區通信班
1					
2	無線電機	15 W	架	1	
3		5 W			1
4	交換機	10 門	部	1	
5	皮話機	EE-8A	部	8	
6	被覆線	七絲(W-130-B)	公里	4	
7	絡車	中號	付	2	
8	懸線桿		付	1	
9	工具袋(附工具)		只	1	
10	試電表		只	1	
11	附記	團管區暫不裝備有線電器材			

# 輜重兵輓馬團通信器材裝備表

(根據國防部卯真署厭字第號代電核定編制) 第十七表

## 其一 編制系統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1	2	3	4
	區	程	單	數
1	分	式	位	量
2	交 換 機	10 門	部	1
3		5 門		1
4	皮 話 機	E E-8 A	部	8
5	被 覆 線	七絲(W-130-B)	公里	8
6	絡 車	中 號	付	2
7	懸 線 桿		付	2
8	工具袋(附工具)		付	2
9	試 電 表		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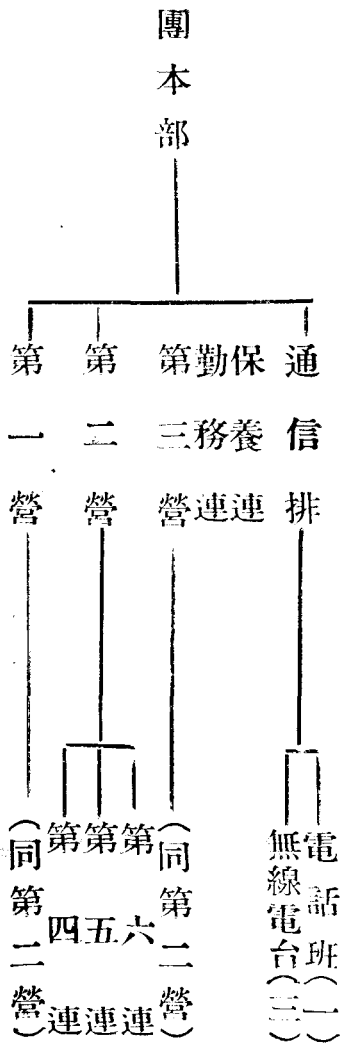
# 第一汽車兵重輜

團(國防部(36)辰真未特耑)  
字第 4566 號代電核准

(汽車教導團電話班適用本表)

第十八表

## 其一 編制系統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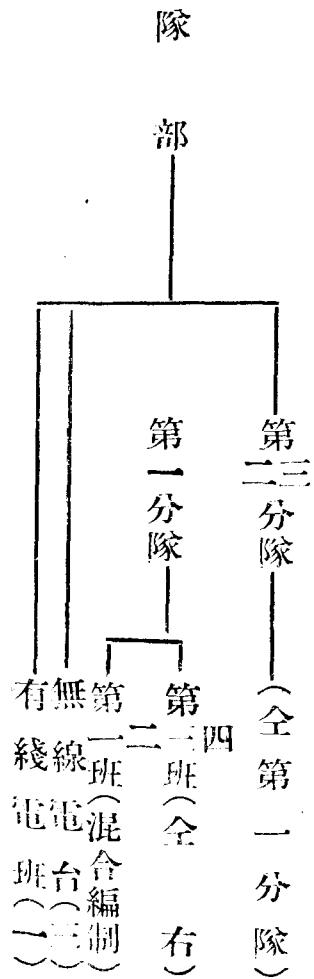


	1	2	3	4
1	區分	程	單位	數量
2	無線電機	15W(SOR-284)	架	3
3	交換機	10(12)門	部	1
4	皮話機	E E-S A	部	8
5	被覆線	七絲(W-130-B)	公里	10
6	絡車	中號	付	2
7	懸線桿		付	2
8	工具袋(附工具)		付	2
9	試電表		只	1
10	附記	汽車教導團照本表有線電器材裝備數		

# 陸軍鐵甲列車總隊通信隊通信器材裝備表 (國防部(36)辰感未耦字第 2742 號代電核定) 第十九表

## 其一 編制系統表

##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附記：第一、二、三、四班分配各中隊使用  
 第一、二、三分隊屬大(中)隊其第一班為大隊部使用第

1	區分	2 程 式	3 單 位	4 合 計	5 部 隊			8 9 10 第一分隊			11 第二分隊	12 第三分隊	13 備 攷
					有線電台	無線電台(三)	小計	第一班	第二三四	小計			
2	無線電機	15 W	架	1		1	1						
3		5 W		14		2	2	1	3	4	4	4	
4	交換機	10 (12) 門	部	1	1		1						
5		5 (6) 門		13	1		1	1	3	4	4	4	
6	皮話機	EE-84 (皮機)	部	74	14		14	5	15	20	20	20	
7	被覆線	七(W-130-B)絲	公里	76	16		16	5	15	20	20	20	
8	絡車	中 號	付	17	2		2	2	3	5	5	5	
9	懸線桿		付	17	2		2	2	3	5	5	5	
10	工具袋(試電表)		只	14	2		2	1	3	4	4	4	
11	試電表		只	4	1		1	1		1	1	1	
12	CCPB-8布板	紅 色	塊	156				13	39	52	52	52	
13		白 色						13	39	52	52	5	

# 供應局通信隊通信器材裝備數量表 第二〇表

其一 編制系統表

其二 通信器材裝備表

1	2	3	4	9
區	程	單	數	備
分	式	位	量	考
1				
2	無線電機	架	1	裸線架設工具
3			2	一付
4	交換機	部	1	上高踏板一付
5			2	保險皮帶一根
6			3	直 鋤一把
7	皮 話 機	部	40	除 土 杓一把
8	被 覆 線	公里	40	搗 固 杵一根
9	鍍 鋅 鐵 線	公里	不定數	鬼 爪一只
10	絡 車	付	6	手 斧一把
11	懸 線 桿	付	6	手 鋸一把
12	工具袋(附工具)	只	6	手 搖 鑽一把
13	裸線架設工具	付	4	
14	試 電 表	只	1	
15	附 記	鍍鋅綫臨時報請核發		

附記：有線電班可分兩組使用

供應局通信隊

無線電台(三) 有線電班(三)

第

035

號

406875

88-37009